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6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彭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45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5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3萬7459元，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晚上1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至新竹市東光路橋與自由路口，因未保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彭乾信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02 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0萬5971元(含零件7萬6125元、  
03 工資1萬4678元、烤漆1萬5168)，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  
04 修復費用則為3萬7459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  
05 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保安全距離碰  
13 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14 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新竹市警察  
15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事故照片、估價  
16 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53頁)，並有  
17 新竹市警察局113年12月24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53339號函  
18 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9-82頁)。而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20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21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  
22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  
23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  
24 為責任，洵堪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  
31 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

01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2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03 第157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4 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5 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  
06 任，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折  
07 舊。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10萬5971元  
08 (含工資1萬4678元、烤漆1萬5168元、零件7萬6125元)，業  
09 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為證。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9月出  
10 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  
11 生時(即112年12月1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  
12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  
14 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5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16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  
17 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7613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  
19 復費用應為3萬7459元(計算式：工資1萬4678元+烤漆1萬51  
20 68元+折舊後之零件7613元)。

21 (三)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25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  
26 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  
28 修復費用等情，有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  
29 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  
07 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賠償3萬7459元，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楊霽